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土地款）。我们认为本次投资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因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提供有力保证，有利于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